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核心目标，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公平、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监督、沟通、评估公司审计工

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锦豪、祁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 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以加快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2,80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42,986.71 万元，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